

贵州省科学技术厅

省科技厅关于普查 2023 年度科技成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为加快建设科技成果库,将科技成果产出情况作为各单位开展研发活动、享受科技政策支持的重要参考依据,省科技厅决定在 2018-2022 年全省科技成果普查工作基础上,组织开展 2023 年度科技成果普查工作。

一、具体要求

1.本次普查范围主要为各单位 2023 年形成的应用技术类成果,前期普查时未能及时提交的成果可补充提交,已提交的成果不重复提交。

2.由普查小组采取实地调研与调查问卷相结合的方式与各单位对接,并做好填报服务工作,所有科技成果信息由普查小组统一收集。

3.请各单位对照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《学科分类与代码简表》找准所属科技成果对应的行业领域和学科名称,梳理本单位科技成果信息,按照普查小组的要求于 2 月 5 日前完成填报。请各市(州)、县(市、区)科技管理部门在开展科技成果普查工作中予以协助。

二、联系方式

1.高等院校普查小组。联系人:黄利元,联系电话:0851-85842207、15685901497,电子邮箱:1412161780@qq.com。

2.研究开发机构普查小组。联系人：杨淇蓊，联系电话：0851-86824872、13809467245，电子邮箱：1062270837@qq.com。

3.企业普查小组。联系人：周桓，联系电话：0851-85819001、18985480918，电子邮箱：1395278803@qq.com。

附件：1.贵州省科技成果征集表

2.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 4754—2017）

3.《学科分类与代码》（GB/T 13745—2009）

